

國立聯合大學工業設計學系修讀學、碩士五年一貫學程作業要點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系務會議訂定(102.05.08)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訂定(102.12.04)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訂定(103.1.8)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7 次系務會議訂定(103.6.25)

- 第一條 依據「國立聯合大學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定立「聯合大學工業設計學系修讀學碩士五年一貫學程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第二條 本系依本要點設立「聯合大學工業設計系學、碩士五年一貫教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綜理本學程學生資格審核與教學等各項事務，本會委員由本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組成，系主任為召集人。
- 第三條 本系學生申請學、碩士五年一貫學程，應依據校訂學程辦法，並按以下相關說明與規定辦理：
- 一、申請資格：本系日間與進修部三年級學生。
 - 二、申請時間：依教務處規定申請時間提出申請。
 - 三、繳交資料：申請書、成績單、作品集。
 - 四、甄選標準：學業成績佔 100%。
 - 五、承認學分：本系預研究生選修研究所課程，以不超過碩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數**三分之二(含)**為限。已修習之研究所課程未計入四年制最低畢業學分數者，得於取得本校研究生資格後，申請抵免碩士學分數。
 - 六、保留期限：修課學分保留期限為 4 年。
- 第四條 取得本系預研究生資格後，須參加本校碩士甄試或碩士入學考試，通過甄試或考試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 第五條 畢業專題之設計研究部分與碩士論文研究宜合一**經錄取本系學、碩士五年一貫學程之學生於大四修習專題設計之指導老師應與碩士論文指導老師同時選定，並為同一人，可將畢業專題之設計研究部分與碩士論文研究合一；未來若要更換指導老師仍可依「國立聯合大學工業設計系碩士班修業規則」與相關規定辦理。**
- 第六條 以本要點申請修讀本系學、碩士五年一貫學程學生，可選擇大四或研二時參加「新一代設計競賽」及「新一代設計展」，無法完成此要求者視為未完成本系大學部畢業基本要求，本會得依學生個案議定處理。
- 第七條 本要點未盡事宜，依「國立聯合大學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或提請本會，議定辦理。